



2006年4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罗马尼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代理主席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附件

2006年4月18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交罗马尼亚政府对反恐委员会在它2005年12月2日来信中提出的具体问题的答复。为方便起见，亦递交了所有文件的电子版本。

大使

米赫内亚·莫措克（签名）

## 附文\*

2006年4月11日

### 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请罗马尼亚就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第四次报告做出澄清的要求的答复

#### 1. 执行措施

1.1 委员会注意到，罗马尼亚通过了新的《刑法典》，请提供该文书的副本，尤其是有关恐怖主义犯罪和罪行的第四章。

新的《刑法典》作为第 301/2004 号法律获得通过，但应参与司法程序的有关各方（法官、律师、检察官）的要求，该法典延后生效，以便消除它与《刑事诉讼法》在技术方面的不一致之处。

新的《刑法典》生效后，将向委员会提供英文文本。

1.2 罗马尼亚在第四次报告第 3 页中通知委员会说，该国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批准了一项法律草案，修正和增补关于防止和制裁洗钱活动的第 656/2002 号法律。该法律草案是否已获得通过？如已通过，委员会希望收到该法律的副本。

第 656/2002 号法律（其后经第 39/2003 号、第 230/2005 号和第 36/2006 号法律修正）的英文本见附件 1。

1.3 委员会认为，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时应优先注重把恐怖行为和资助恐怖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有效保护金融体系，使其不被恐怖分子利用。从迄今提交给委员会的资料来看，罗马尼亚尚未制定具体立法，以期

- 有权冻结通过合法来源获得的、用于或打算用于资助恐怖活动的资金。委员会希望了解，罗马尼亚是否制定了关于冻结来源合法的资金的法律；
  - 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c)段，授权“尽速”冻结资金；
  - 扩大上报可疑交易义务的范围，以将金融中介机构包括在内。
- 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535/2004 号法律第 36 条界定了何为资助恐怖主义罪行，但没有对交给恐怖实体或为资助恐怖行为募集的物品或资金的来源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加以区分。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物品或资金不论其来源如何，均可根据第 535/2004 号法律第 36 条和第 656/2002 号法律第 25 条予以没收。
- 已根据第 535/2002 号法律第 23 条，冻结了政府第 159/2001 号决定附件提及的个人拥有的资产，禁止进行任何转让。政府第 159/2001 号决定是一项国内

\* 附件已存档于秘书处，可以查阅。

法律文书，它列有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各项决议的联合国有关委员会指定的有关人员的名单。

○ 根据第 656/2002 号法律及其后对其作出修正的法律框架，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必须报告涉嫌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交易。

1.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535/2004 号法律，该法把对恐怖主义的各种形式的支持定为刑事犯罪。罗马尼亚是否已制定立法，把罗马尼亚公民在外国实施恐怖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罗马尼亚刑法典》第二节第 11 条规定，“如果罪行在其境内发生的国家的刑法也规定有关行为是犯罪，那么，刑法就适用于罗马尼亚公民或居住在罗马尼亚但无公民身份的个人在外国实施的犯罪。”

1.5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有关慈善、宗教和文化组织的具体规章条例，建议罗马尼亚考虑颁布规章法律，防止将此类组织募集的资金用于恐怖用途。是否在考虑采取任何此类措施？

第 656/2002 号法律第 8 条 j 款明确提到，各实体、包括协会和基金会，不论其性质为何（慈善、文化、宗教等），都有义务据情上报。

1.6 委员会希望了解罗马尼亚计划采取何种措施管理其他汇款机构，确保它们不被用来为恐怖主义用途转移资金。

第 656/2002 号法律涉及防止和制裁洗钱活动并规定了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该法第 8 条 g 款规定汇款机构是必须进行上报的实体。

1.7 委员会注意到罗马尼亚加入了各项国际反恐文书，它希望收到关于将这些文书的条款列入国内法的进展报告。

本文件附件二概列了罗马尼亚已将其列入国内法的各项国际文书。

此外，在此提供全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办公室采用国内立法框架的相关资料：鉴于洗钱是资助恐怖行为的一个主要来源，因此必须根据第 535/2004 号法律的规定，使国内法与相关国际规定保持一致，加强全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办公室的作用。

为此，第 230/2005 号法律对关于防止和制裁洗钱活动的第 656/2002 号法律作出以下修正：

- 将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列为该办公室的职能；
- 赋予该办公室暂停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的业务活动的的能力；
- 迅速将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的业务活动上报罗马尼亚情报部门；

- 把暂停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的业务活动的时限从 48 小时增加到 72 小时，把暂停涉嫌洗钱的业务活动的时限的延长从 3 个工作日增加到 4 个工作日；
- 根据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增加必须进行上报的各类实体；
- 根据通货膨胀率提高违规行为须受制裁的最低限额；
- 建立进行特别查缴和开展调查的程序，供检察单位采用窃听通话、监督银行账目和进行便衣侦探等手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2005 年在该办公室安装了一套保护机密资料的系统。

设立了一个顾问职位，以便就机构间合作与打击腐败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为办公室主任提供咨询，已经由一名专家担任该职。

该办公室已起草了发布恐怖预警的行动计划。

1.8 委员会希望罗马尼亚向它提供国际或区域机构进行的评价或评估的结果，包括对行动措施的评价或评估。

2005 年 10 月 25 日，一个欧盟专家组在进行同行审查时访问了罗马尼亚，以评估全国打击恐怖主义体系。欧盟专家组对我国在这一领域采用良好做法做出了好评。

## 2. 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

### 第 1 段

2.1 罗马尼亚已制定哪些措施来依法禁止并防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活动？是否在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

第 656/2002 号法律和第 535/2004 号法律（第三章第一至第二节）以及《刑法典》均载有防止和制裁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措施。

根据第 508/2004 号法律，在检察院设立了一个专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司，隶属罗马尼亚最高法院检察官办公室。

2.2 罗马尼亚采取何种措施，不为根据可信的相关情报、有充分理由认为是在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那些人提供避难所？

本文件附件三载有修订后的第 194/2002 号政府决定英文本，该决定涉及有关罗马尼亚境内的外国人的规章。第 194/2002 号政府决定第 8 条规定，不让那些根据可信的相关情报、有充分理由认为其犯有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任何人享有安全避难所。

本文件附件四载有修订后的政府第 102/2000 号决定的英文本，该决定涉及罗马尼亚境内难民的地位和难民的规章，并有这方面的详细规定（第 4 条）。

此外，第 535/2004 号法律第 44 条规定：

“第 44 条.-(1) 对于有充分资料或线索表明意图实施恐怖行为或赞同恐怖主义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者，如果尚未根据关于罗马尼亚境内外国人合法待遇的法律，对其采取禁止离开我国的措施，则应宣布其为不受罗马尼亚欢迎的人，或终止其在我国居住的权利。

(2) 第(1)段也应适用于申请庇护者、难民和那些由特别法律规定其地位和合法待遇的武装冲突受害者。”

## 第 2 段

2.3 罗马尼亚如何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其国际边境的安全，以防犯有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人进入本国境内，包括通过打击伪造旅行文件行为，和尽可能加强恐怖分子甄别工作和旅客安全措施？

国家海关署已缔结多项双边合作和对等提供行政援助的协定，特别是通过防止、调查和打击违反海关规定的活动，确保正确执行海关法。同时，罗马尼亚行政和内务部负责确保边境安全。

## 第 3 段

2.4 罗马尼亚正在参加或考虑参加/发起哪些国际努力，在各文明之间增强对话，扩大了解，以防止不加区别地反对不同宗教和文化？

罗马尼亚支持“不同文明联盟”，这已经是联合国的一个举措，并应成为一个全球性项目。我们希望，高级别小组将努力开展适当对话，进一步尊重不同的文化、信仰和文明，推动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这一项目。罗马尼亚认为，各国际论坛应就不同文明间对话的各个方面积极交换意见。我们希望，2008 年欧洲各文化间对话年将成为增进这一对话的大好机会。

在区域一级，罗马尼亚提出在 2007 年主办科尔多瓦欧安组织会议的后继会议。

### 3. 援助和协商

今年年初，罗马尼亚全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办公室向美国政府提出了技术援助要求。该援助计划草案正在等美国政府作出提供财政援助的决定。

罗马尼亚全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办公室还有意同美国金融罪行执法网合作，并邀请一个金融罪行执法网专家团在 2006 年上半年访问罗马尼亚。

---

罗马尼亚司法部与全国地方法官协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一起，为法官和检察官举办全国性培训研讨会，并制定了一个司法部和禁毒办开展合作的计划（2005年10月19日至21日，布加勒斯特）。

2006年6月26日至28日，罗马尼亚将同禁毒办共同主办一个讨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区域研讨会，以贯彻落实有关这一问题的《萨格勒布宣言》。已邀请欧洲委员会、刑警组织、东南欧合作倡议和稳定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倡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这次活动。

---